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622號

原告 松茂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陳毅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與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日以其營業小客車1輛靠行原告公司，掛牌TDR-2231號車牌營業，並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須按期繳交服務費、保險費、停車費、違規罰鍰與高速公路通行費等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，自110年9月迄今已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、2項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

01 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、欠
04 款明細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05 第13至19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07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
08 為真正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
0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徐宏華